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俊、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
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楊委員傑。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
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3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
審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將審查結果函知花蓮市及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
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決定
2-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2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花蓮縣警察局。	准予備查
2-3	訂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	已函知萬榮鄉、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花蓮縣警察局。	准予備查

	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2-4	訂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5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2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6	擬訂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7	擬訂「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8	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10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1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2-12	擬訂「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及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議員候選人游美雲因豎立競選廣告物事件，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委員會紀錄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後，行文花蓮縣政府依「花蓮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本權責處理。以及另行簽辦退還游君已繳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決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決議。
 執行情形：函請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據以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情形表及作業規定等 5 種草案，提請審議。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決定
5-1	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情形表」草案 1 種，提請決議。	據以執行。	准予備查
5-2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決議。	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准予備查
5-3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決議。	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准予備查
5-4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決議。	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准予備查

5-5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決議。	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准予備查
-----	--	------------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受理第 21 屆村長候選人登記申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共受理登記候選人伍曉凌等 3 名、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共受理登記候選人盧榮泉等 5 名(如附件)。
- (二) 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 50 分函請查證機關審查前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回復查證結果均符合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將函請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公所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四組：

- (一) 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截止及號次抽籤時，分別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詹委員前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 (二) 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於 4 月 10 日登記截止，分別由本會監察小組詹委員前善、林委員振利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萬榮鄉萬榮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計謝堅正等 3 名候選人登記，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計塗寶貴等 5 名候選人登記，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
- 二、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僅附摘要表即可，其他相關函文可另外提供參閱，不需檢附於會議資料內。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38782B 號暨 1080038612 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2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公告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1 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2-2	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	照案通過

	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市及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	
--	--	---	--------------------	--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缺額補選，萬榮鄉萬榮村村長候選人計 3 名、壽豐鄉壽豐村村長候選人計 5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萬榮村村長候選人計 3 處、壽豐村村長候選人計 5 處。經公所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阮慶文委員。

案由：建議會議資料事先寄至委員信箱，並於開會時提供平板電腦，以減少紙張浪費、節能減碳。

決議：

- 一、因資料及提案彙整有時效性，會議資料尚無法事先寄送郵件；平板電腦本會並無相關經費。
- 二、本會將檢討會議資料簡化，並斟酌會議紀錄是否需另函文各委員，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